

沈阳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

支持对象

在市科技局备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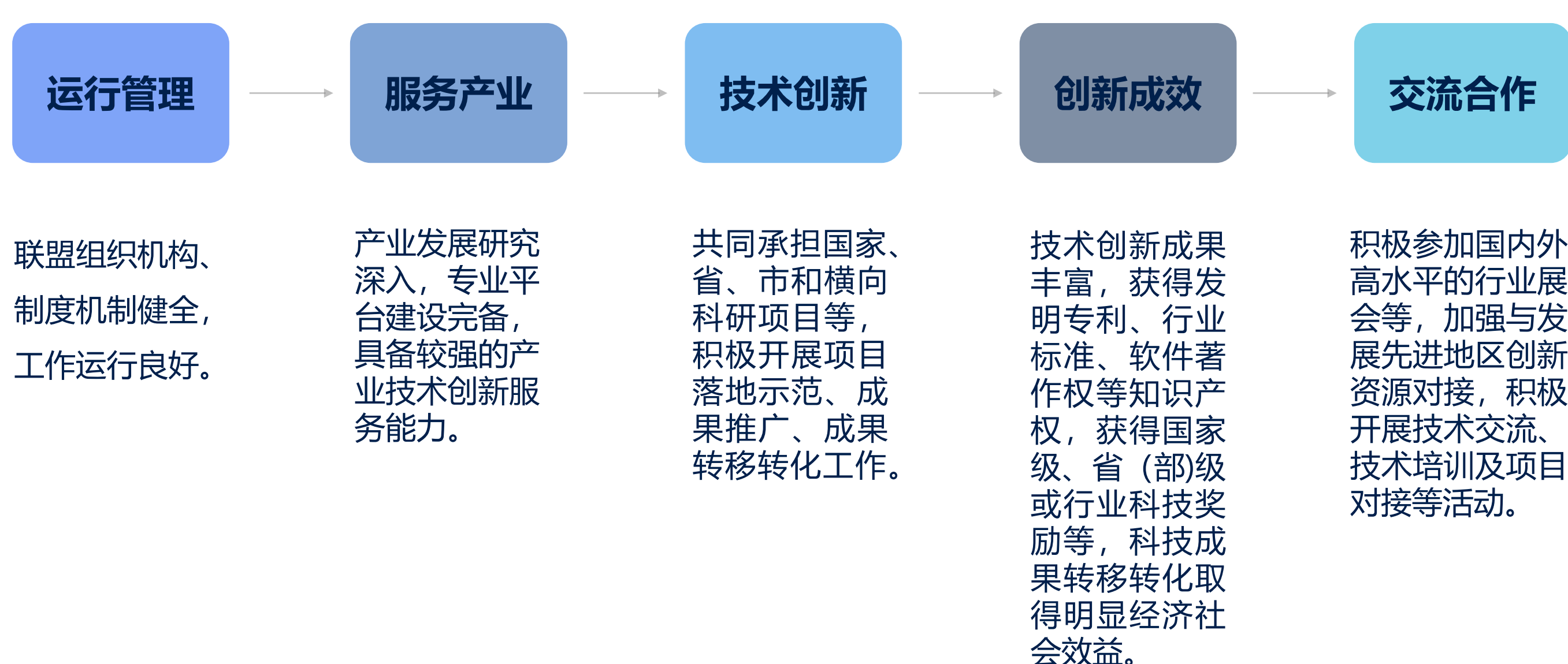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标准

以上一年度联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择优支持
数量不超过参评的**30%**，最多**20家**
给予最高**20万元**奖励

评审方式

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（组织单位）组织专家评审。

绩效评价



管理方式

依据《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沈科发〔2018〕10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-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1年，市级现行相关支持政策以本细则为准。
- 涉企补助资金由市、区县（市）按照1:1比例承担，由市财政局统一下达。